合同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万寿路街道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方式：18612161630

乙方：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

联系人：赵宏建

联系方式：18810043111

日期：

青视律师事务所审定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甲方餐饮管理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甲方餐厅并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以达到加强甲方餐饮管理、提高餐饮品质之目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 委托管理内容及供餐范围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餐厅。负责供应甲方员工工作餐提供就餐服务（每日三餐及节假日加班餐）；负责提供不同档次宴请及接待用餐的供餐服务。乙方不得在甲方餐厅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其他工作。

供餐范围：甲方在编就餐人员、派驻街道所（组）就餐人员、派（借）科室人员、区相关部门统招下派到街道工作人员、司机班人员、执法队员、后勤保障人员、城管执法分队单独就餐人员。

二、合同期限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资金来源为甲方年度预算，按年度签订本合同即第一年度合同期限为：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年度合同期限为：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三年度合同期限为：2028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次年按年度预算重新签订。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模式及费用支付

1、本项目采用乙方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工作、代购与配送每日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工作的合作服务模式。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不少于15人的现场工作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人，具有5年及以上餐饮服务相关从业经历，具备较强的职业管理能力；掌握十种以上菜系菜肴的制作，熟知成本核算；厨师不少于3人；风味师傅2人；面点主管1人；面点师3人；洗消工2人；杂工2人；服务员1人。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3、乙方应保证与所有餐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服务费：合同期内服务费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 （大写），（小写：1293.47232万元），含每月的餐饮服务费 24.16288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甲方按下列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甲方以每月实际发生额支付相关人员工资。餐饮费用按照餐标以实际就餐人数支付，费用按照实际每月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合法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每月25日前结清上月服务费及餐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0613048413；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平房 11 号　010-6240323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账号：0411010103000001591 农商行行号：402100000325

（4）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保证属于甲方的财物完好无损，平稳地撤出现场，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完成，甲方有权扣减并延迟支付最后 1 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待各项交接工作圆满完成后 1 周内结清全部尾款。

五、食品原材料采购

1、甲方就餐人员为在编干部 174 人（含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检查员 24 人、卫生监督站 5 人，以及服务保障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值班保安等）40 人，共计 243 人。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食品原材料，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

3、乙方按月制定菜单，并根据菜单和用餐人数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伙食标准严格保证就餐质量，人均就餐标准早餐 15 元/人、午餐 30 元/人、晚餐、加班餐 30 元/人。

六、供餐标准

1．主荤菜是以肉类和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饭菜现做现供，批量制作，数量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及在合理时间内保证温度。

5．员工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流食类，提供调味品和不少于3种的小菜。合计不少于20个品种。

6．员工早餐为北方风味为主，配以南方早茶及西式简易早餐。

7．员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4套，每周至少1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配餐概念安排食谱。

8．用餐时间及餐饮种类：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备注
早餐	8:00—8:50	每餐提供不少于6种小菜(早晨至少有一个热菜),4种汤粥，不少于一种水果或酸奶,6种早点,每天有豆浆、牛奶和鸡蛋。	每周的菜品、水果、酸奶、点心等尽量每天不重复，做到足量供应。早、中餐增加小吃类特色饮食，如炒肝、馄饨、米线、水饺、面条、刀削面、姜汤等，根据天气、季节变化及时调整。早餐增加西餐如面包、咖啡等食品供应。保证值班、加班供餐标准和平时一致，保证新鲜现做。
午餐	11:40—13：00	每餐提供不少于4种主食，6个热菜（两主荤、两中荤、两素菜），4种汤粥（两个汤、两种饮品）一种水果或酸奶；不少于4个凉拌菜（其中保障一个为荤凉菜）另每餐不少于一种现场制作食品（如：水饺、面条、米线、酸辣粉等）	
值班餐	18:00-19:00	值班餐不少于2个凉菜,4个热菜,2种汤粥,2种主食,不少于一种水果或酸奶。	

9．员工午餐可提供各种风味小吃及西餐品种。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食品。

10．每年应组织不少于4次的美食节活动。

另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实际就餐人数为乙方进行餐费结算，乙方充足备料准备早、午两餐，不得断餐，不得浪费；如就餐人数有较大波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防止浪费。

七、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可口稳定的膳食供应及舒适温馨的餐饮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予以更换。

3．甲方根据餐厅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4．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调整。

5．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08：00- 08：50

午餐：11：40- 13：00

晚餐：18：00- 19：00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临时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保证接待餐厅日常零点餐（海鲜及特殊菜品除外）。

7．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服务人员辅助街道总工会为会员集体过生日相关服务。甲方需提前通知。

8．乙方保证每日食品留样 48 小时。

9.原材料采购要求

甲方可指定米面油肉调料等几个品牌，乙方按需采购，必须保证所用原料为指定品牌其中一种或几种，乙方提供原料采购样品及检验检测报告张贴餐厅就餐区域供员工查看。（乙方所购原材料品种指定以下几个品种，甲方可随时检查。）

原料名称	品牌名称
大米	稻花香、方正、金龙鱼、福临门、盘锦大米
面	金沙河、五得利、古船、北大荒
油	金龙鱼、鲁花、福临门、多力、长寿花

鲜肉	鹏程、二商大红门五肉联、千喜鹤、双汇
调料	李锦记、海天、好人家、太太乐、厨邦、东古、老干妈、天山红
杂粮、干货	均由正规商超或商贸公司统一配送，提供正规发票，检验检测报告。

八、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协议期内，乙方应搞好甲方餐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协议期内，乙方应充分利用甲方餐厅条件，协助甲方做好食品合理搭配和有关营养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垃圾污物处理和清运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清运，不得随便舍弃。垃圾污物出场处理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作检查、监督。

5.厨房餐具管理要按照有关卫生规程严格执行。

6.乙方不得供应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防疫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人员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8.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违反上述规定，如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经有权认定机构确认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乙方确立一个卫生管理责任人，负责检查，监督卫生工作。

10.协议期内，甲方餐厅内的机器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如机器设备的损坏系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按照有关环保标准要求进行餐厅、操作间、灶台、餐具等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及烟道入口一米以内范围的每日清洗，并有相关工作记录，甲方可随时检查。

11.协议期内，甲方负责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冷暖的正常供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

12.协议期内，甲方提供乙方员工必要的住宿条件，所有住宿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提供全体工作人员洗浴场所。乙方员工要遵守甲方设施安全及防疫规定。

13.协议期内，乙方全面负责甲方餐厅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安全，对甲方餐厅内水、电、天然气、消防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设有安全负责人，并有相关安全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理，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

14.协议期内，乙方负责做好餐厨垃圾以及餐厅生活垃圾分类。

15.协议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防霉变、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乙方需要明确相关责任人。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及费用，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

2．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进行监督：

2.1 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造。

2.2 对餐厅、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督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使用的洗涤用品要保证职工健康安全，保证员工的食品卫生。

2.3 对乙方采购油料、肉类、主食类、水产品、豆制品、盐类等原料要从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进货。

2.4 甲乙方应建立食品原料的出入库制度。每日甲乙方有专人对出入库食品原料进行登记后方可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及其供应商进行准入授权，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单位内部协调与沟通，保证双方及时交换意见。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原材料采购状况，乙方不得有从中营利的现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持较高的员工满意度（建议满意度为85%），如乙方满意度较低时，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乙方无积极响应且无明显改观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凡上岗人员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人员需穿（佩）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卫生防护用具（品）。

3．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乙方应在餐厅内设立工作意见箱，及时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有关乙方工作质量的沟通会，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4．乙方搞好餐厅、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严格实行餐餐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餐厅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点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沉淀池要定期清掏。

6．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协议期内不得私自抵押、转租、转包。

8．乙方应提供原材料供应商明细、供货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甲方备案。

9．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10．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规定以外的新增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政策影响协议的履行或需解除、终止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期内与外界发生的所有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不能影响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降低服务质量，若发生，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致使协议解除、终止，违约方应按月管理服务费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 如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经有权认定机构确认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天燃气、消防设施等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甲方餐厅服务区域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应当按本协议年管理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8. 乙方应保证餐具、厨房设备设施、用品及杂品等属于甲方资产的完整性，在使用过程中超过合理损耗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

9. 无法定事由或正当理由，甲方迟延付款，经双方协商无果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范翠红

日　　期：2026.7.30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李坤明

日　　期：2026.7.30

青羊区律师事务所审定